南安市丰州镇山洪灾害防御暨

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前 言 - 6 -](#_Toc102054172)

[2基本情况 - 6 -](#_Toc102054173)

[2.1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 - 6 -](#_Toc102054174)

[2.2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 7 -](#_Toc102054175)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7 -](#_Toc102054176)

[2.4 计划转移人员情况 - 7 -](#_Toc102054177)

[3 山洪灾害危险区 - 8 -](#_Toc102054178)

[4 组织指挥体系 - 8 -](#_Toc102054179)

[4.1 组织指挥机构 - 8 -](#_Toc102054180)

[4.2 职责和分工 - 9 -](#_Toc102054181)

[5监测预报预警、预防 - 15 -](#_Toc102054184)

[5.1 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 15 -](#_Toc102054185)

[5.2 预警 - 17 -](#_Toc102054186)

[5.3 预案准备 - 18 -](#_Toc102054189)

[5.4 预防行动 - 18 -](#_Toc102054190)

[6 响应工作 - 18 -](#_Toc102054191)

[6.1总体要求 - 18 -](#_Toc102054192)

[6.2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 19 -](#_Toc102054193)

[6.3 防台风响应 - 27 -](#_Toc102054196)

[6.4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 34 -](#_Toc102054197)

[6.5 灾后处置 - 36 -](#_Toc102054198)

[7 保障措施 - 37 -](#_Toc102054199)

**附表:**

1.丰州镇防汛抢险救灾抢险队伍名单

2.小(二)型以上水库防汛行政包库任务表

3.金潘防堤丰州段防汛领导机构

4.丰州镇镇级防堤与山围塘防汛行政包库任务表

5.南安市丰州镇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6.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7.监测点分布表

8.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9.南安市丰州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1 前 言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南安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制定本预案。

#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

丰州镇位于南安市东北部，区域面积55.5平方公里。辖区内共有13个行政村1个社区，总人口5.8万多人。东邻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西接康美镇、南与霞美镇隔江相望、北与洪濑镇相接，省道215线贯穿全境，与泉州市东西大道西延伸段、泉州江滨北路和两溪一湾、创意大道公路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丰州镇区内主要溪流为自北向南贯穿后田和旭山村的后田沟，流域面积15平方公里，主河道河流全长10公里，上游还有素雅村与溪丰村的支流汇入等汇入晋江干流。丰州镇拥有小（一）型水库1座（泉州市管），小（二）型水库5座，万方以上山围塘9座。

丰州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湿润多雨，阳光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无霜期350天以上，年平均气温20℃，年平均降雨量1100-1500mm左右，地势北高南低。

丰州镇近年来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振兴有序推进；积极发展工业，鼓励传统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增资扩营，积极扩展国内、国外市场。以机械、箱包、工艺品、建材、旅游等为主导产业，有力地拉动了全镇的经济增长。

**2.2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暴雨强度大是诱发丰州镇形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特别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加剧了山洪灾害的形成。原有工程标准低，蓄洪能力差，河道淤积严重，洪水渲泄不畅，导致山洪灾害爆发。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丰州镇除了全面建设闸、站、库、堤防、江河等相结合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还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逐步建立以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防御预案、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宣传防御知识、提高全民防灾避灾意识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实时监控区域降雨和水位，及时发现险情，尽早发布警报，通知可能受灾区内的群众提早撤离，避免发生人员死亡、减少财产损失。

在非工程措施方面制定了《地质灾害群众安全转移应急预案》、《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小型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与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预案。

**2.4 计划转移人员情况**

丰州镇各村易滑坡地带、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危房、低洼地带，预案内共计11户37人，其中：预案内易滑坡地带、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共计4户27人；各村危房，预案内共计5户6人；低洼地带1户1人，预案内共计1户1人。

# 3 山洪灾害危险区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根据历史上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调查，丰州镇地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低洼易受洪涝地区。

#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丰州镇人民政府设立丰州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在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全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丰州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汛办），挂靠在镇水利站。指挥部指挥机构如下：

**指 挥 长：**王鸿流

**副指挥长：**黄金刚、洪鑫智、王芳远、陈舫凭、陈俊添

**成 员：**董文婷、王真野、黄岁钿、陈鹏辉、苏瑞琳、苏志军

林清竹、张祖兴、卢幼菁、陈华龙、林上泽、黄梨智

吴福安、王虹生、陈育才、王国振、林雅彬、洪奕迅

黄金泉、郑锦昭、潘荣炎、许玲玲、吴泽熙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镇水利站，由黄岁钿同志负责日常事务。镇内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书记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

**4.2 职责和分工**

丰州镇防汛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丰州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2.1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镇防指在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负责：

（1）贯彻落实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对镇防汛抗旱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负责拟订我镇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督促全镇各村编制实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预案。

（3）及时调整充实镇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加强镇防汛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决策部署、指挥调度、协调指导作用。指导建立健全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体系。

（4）督促各村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5）宣布启动、调整或终止市防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依法发布全镇汛情、旱情、灾情。

（6）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开展抗灾抢险工作，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调度。

（7）承办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及其他相关的工作。

**4.2.2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1）镇宣传办：**及时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和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和对社会公众的防灾知识宣传，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引导社会正能量，避免网络舆论炒作。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安排工作。督促指导全镇“村村响”广播系统的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

**（2）镇人武部：**根据镇防指的要求，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做好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3）镇安办、防汛办：**承担镇防指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提出暴雨、洪水、台风的防御重点和措施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并指导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镇防汛抗灾物资储备，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工矿（不含煤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4）镇水利站：**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全镇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防汛安全管理和水电站工程防洪防台风及重大险情处置。承担台风暴雨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泄洪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

**（5）镇自然资源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技术支撑队伍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勘查、预报预警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评估，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防治、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6）镇规划建设管理办、丰新市政公司、镇综合执法队、丰州城管中队：**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沟河、低洼地段、易涝点、人行地下通道等防涝排涝以及市政路灯、人行天桥、市政道路的修复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和用电安全。负责管辖内各排涝、排污等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排水管道。负责组织对辖区内行道树等的加固防护，及时清理倒伏树木。

**（7）镇乡村振兴办（农业站）：**负责组织、指导全镇农牧业、种植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若遇农作物收获季节，应组织台风可能影响地区进行抢收。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镇渔业防台风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监督、指导做好海上渔船回港避风和进港渔船人员撤离上岸工作，及时掌握最新情况并报送镇防指。负责做好避风渔港的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渔业防台风知识宣传，指导渔业防汛防台风安全。台风警报解除后，负责引导避风渔船有序出港。指导灾区组织渔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

**（8）镇气象站：**负责及时向社会公众、有关防汛责任人、气象灾害信息员发布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订正。对强降水、台风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报，并及时报镇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9）企业办：**指导防洪防潮排涝工程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及工程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分析。抗灾救灾期间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防疫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及重大险情处置。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防汛用电保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10）镇教育办：**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防汛台风期间，负责通知停课停学等。

**（11）丰州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调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关闭高速公路。依法打击盗窃防汛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船等人员。

**（12）镇财政所：**会同镇防指、市直有关部门将防洪排涝工程应急除险加固和抢险救灾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补助经费，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3）镇卫健办：**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和指导镇级卫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14）镇文体站：**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旅游行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和镇防指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做好景区关闭和游客疏散、撤离工作。

**（15）镇规划建设管理办：**负责组织、指导全镇住建行业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负责组建本系统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有关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地及场内高空作业设施和深基坑，危旧房屋、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地下空间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

**（16）镇道安办：**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和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组织、指导做好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涵）交通设施水毁工程，保障公路交通干线畅通和行车安全。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和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国省道公路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国省道公路（桥、涵）交通设施水毁工程，保障国省道公路交通干线畅通和行车安全。配合做好转移国省道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

**（17）镇林业站：**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林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灾后林业自救、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8）党政办：**协调公车平台，做好防汛用车保障，制定汛期公车应急保障方案并按方案执行及后勤保障工作。

**（19）供电单位（井山变电所、霞美供电所、康美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镇防汛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防洪、排涝、工程抢险、救灾等方面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20）电信、移动、联通丰州分局：**负责做好全镇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及时抢修灾区受毁通信设施，制定灾区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负责实施防汛防台风公益短信的播发。

**（21）丰州广电站：**负责镇防汛高清视频系统的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防汛联络人，负责与镇防指的联络工作，并按照职责要求落实落细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其他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市防指防暴雨、洪水、台风的工作部署。

# 5 监测预报预警、预防

**5.1 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1）气象、水利、农业部门负责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海浪的监测和预报，并将信息及时报镇防指和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2）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的预报预警，并将信息及时报送镇防指和相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危房、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空间、下穿通道、隧道、低洼地带、水库、山围塘、闸坝、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镇防指。

（4）当江河、海域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潮水时，防洪防潮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所管辖工程的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涵闸、泵站以及穿堤建筑物等出现险情，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出现重大险情应先行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市防指。

（5）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应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在险情发生后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6）在紧急情况下，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危险区域群众发布警报，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防指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意见和工作部署要求。

**5.2 预警**

**5.2.1 预警等级**

按照暴雨、洪水、内涝、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级别。

**5.2.2 信息发布**

（1）启动应急响应以后，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汛情、灾情和防灾抗灾动态。各新闻媒体和设施业主单位等要全力给予支持和配合。

（2） 针对可能出现交通管制、学校停课、景区关闭，及公共交通停运等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做出判断预测，并报防指；已出现下穿通道或隧道关闭、局部断电等情况的及时报防指，并及时提醒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

（3） 应急响应期间，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路面监控与交通疏导，并将重要路段的监控信息共享到防指；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及交通管制等情况，及时通过媒体等发布信息，提醒广大群众。

（4）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相关单位立即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在第一时间将灾情上报防指。

（5） 应急响应期间，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由防指统一发布。

**5.3 预案准备**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及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或部门预案。

**5.4 预防行动**

汛前，防指组织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工作，针对责任落实、预案修订、物资储备、队伍组建、工程修复等备汛重点进行检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处置台账，及时整改或落实应急措施，切实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防指各成员单位应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备齐备足相关防汛物资和设备，落实抢险队伍，开展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防汛宣传。

镇村要落实各类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人，每年修订完善镇、村防汛预案，开展防汛演练。做好自然灾害避灾点设施的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配备必要的保障物资及生活必需品，联系好协议应急供货厂商；聘请信息兼职员，提高防汛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快捷性 。

# 6 响应工作

**6.1 总体要求**

（1）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按暴雨、洪水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指发布。

（3）进入汛期，镇、村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按照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6.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当气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信号、上级要求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以及遇有其它紧急情况时，要加强值班值守，带班领导要到岗到位，督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预警、防御工作。

**6.2.1 Ⅳ级响应**

**6.2.1.1 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Ⅳ级响应。

**6.2.1.2 应急响应行动**

**（1）要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带班领导带班，**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省、泉州市、市级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村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3）气象站**加强降雨监测预报，发布暴雨和短历时降雨实况信息，预报未来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警报，并及时向防指等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雨警报信息，提醒广大群众做好避险避灾工作。

**（4）水利站**组织督促开展防洪工程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和水情，掌握相关水库、山围塘的运行情况，并对其它各类水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视，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5）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加强工程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6）自然资源所**督促、指导做好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7）宣传办**通过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防指指令等。

**（8）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各村**根据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防御工作。

**6.2.2 Ⅲ级响应**

**6.2.2.1 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指根据情况，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响应。

**6.2.2.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参加的防暴雨、洪水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2）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所等部门和各村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镇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村落实防指及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水利站**组织做好水库、山围塘、水闸的防洪调度工作，加强重点江海堤防、在建工程的巡查排查，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5）自然资源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城管部门、规划建设管理办**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7）气象站**加密暴雨监测预报，滚动发布降雨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防指报送短历时强降雨等信息。

**（8）宣传办**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

**（9）各类抢险队伍**按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部门组织做好抢险队伍与运送抢险物资器材准备。

**（10）各村、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上级防指和我镇防指部署和部门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向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11）分管防汛办、水利站、气象站、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所等副指挥长视情况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6.2.3 Ⅱ级响应**

**6.2.3.1 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响应。

**6.2.3.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部署防御工作，进行点对点预警指导，做好抗洪救灾准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村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请求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2）防汛办**进一步核查防指及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村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力度，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水利站**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指导督促有关地区加强防洪工程、在建工程安全巡查，调配专业技术力量指导水库、堤防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4）自然资源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5）城管部门负责**做好城区下穿隧道、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

**（6）规划建设管理办**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气象站**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8）救援队伍**根据防指指令参与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宣传办**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上级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10）文化站**督促旅行社和各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

**（11）道安办**对易出现内涝的路段和过街地下通道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12）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公司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13）电力、通讯部门**对设置在低洼地带的配变电设备、通讯交换设备做好内涝受淹防范。

**（14）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受灾区开展抢险和救灾工作。

**（15）人武部、自然资源所、规划建设管理办、城管、道安办、安办、气象站、水利站**等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协助指挥调度工作。

**6.2.4 Ⅰ级响应**

**6.2.4.1 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Ⅰ级响应。

**6.2.4.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全镇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2）防汛办**全面核查防指及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村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人武部、自然资源所、规划建设管理办、城管、交通、安办、气象站、水利站**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协助指挥调度；其他部门和单位，由防指根据应急需要，通知其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4）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水利站**监督做好全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工作，并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持续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6）自然资源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高陡边坡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7）城市管理部门**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辖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8）规划建设管理办**全力做好住建行业的安全防范工作。

**（9）气象站**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10）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况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1）宣传办**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上级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2）文化站**督促旅行社和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

**（13）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地区的治安维护工作。

**（14）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15）电力部门**要确保水闸、排涝站、雨污水泵站等供电正常，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6）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防灾一线，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抢险和救灾工作。

**6.2.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视情况调整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指视情况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6.2.6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人员安全转移避险保障**

各村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避灾场所卫生消毒、防疫物资保障、人员健康检测、登记与管控，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安置和疫情防控工作，视情况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确保转移安置过程中不发生疫情，防汛防台风工作安全有序。

**6.2.7 灾后处置**

当降雨过程结束，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各级各部门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恢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防指**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收集、汇总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2）**水利站**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确保安全度汛。

（3）**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防指。

**6.3 防台风响应**

**6.3.1 Ⅳ级响应**

**6.3.1.1 响应启动条件**

省、泉州市防指统一部署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或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

**6.3.1.2 应急响应行动**

（1）加强值班值守，由带班领导带班，密切跟踪台风态势，及时传达市防指及上级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村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3）**水利站**负责督促各村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统计渔船与作业人员数量，督促各村加强与渔船上人员的联系，做好船舶防台风工作，做好台风影响渔场内作业渔船的撤离避风工作。

（5）**气象站**做好台风的监测预报。

（6）**宣传办**向公众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省、泉州市和我市防指指令等。

（7）**防指**其他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并及时向防指反馈工作开展动态信息。

**6.3.2 Ⅲ级响应**

**6.3.2.1 响应启动条件**

省、泉州市防指统一部署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或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6.3.2.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一位副指挥长坐镇指挥**，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参加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2）防汛办加强与气象、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村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台风发展动态和全镇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村落实防指及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水利站、农业服务中心、气象站、城管、自然资源所、住建、交通、文体旅**等视情况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防指工作。

**（4）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况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水利站**督促各村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监测和调度工作，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6）农业服务中心**按专项预案对台风可能影响海域作出防台风安全部署，通知未出海船只停止出海，已出海船只做好回港避风。

**（7）气象站**加强台风的监测预报，加密报送台风动态信息。

**（8）救援队伍**根据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9）宣传办**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泉州市、我市防指指令等。

**（10）各村和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防指及我市防指的指挥部署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6.3.3 Ⅱ级响应**

**6.3.3.1 响应启动条件**

省、泉州市防指统一部署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或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

**6.3.3.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村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请求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2）防汛办**进一步核查防指及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村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渔船进港避风、渔船人员转移等信息，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宣传办、人武部、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气象站、城管、自然资源所、住建、交通、文体旅**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防指工作。

**（4）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向重点地区调拨防灾救灾物资、器材，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水利站**密切监视各类水库、山围塘、堤防、闸坝的运行情况，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监测和防洪调度，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6）农业服务中心**督促指导海上渔船做好返港、就近避风工作和进港渔船人员的撤离上岸工作，向防指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渔船数量，船舶防台风工作。

**（7）气象站**滚动预测预报台风动向。

**（8）文体旅**适时关闭管辖范围内的台风影响区域的景区，督促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旅行社和各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

**（9）宣传办**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防指及我市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10）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提前预置，接到防指通知后，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各村做好群众转移工作。各村各部门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

**（11）各村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防指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各类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工作；协助受影响村开展本行业的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上报防指。

**（12）各成员单位**派员，深入防灾一线，对各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台风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6.3.4 Ⅰ级响应**

**6.3.4.1 响应启动条件**

省、泉州市防指统一部署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或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Ⅰ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

**6.3.4.2 应急响应行动**

**（1）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全镇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防指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2）防汛办**全面核查上级及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各村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宣传办、人武部、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气象站、城管、自然资源所、住建、交通、文体旅**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防指工作。

**（4）应急部门**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防抗台风灾害。

**（5）农业服务中心**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渔船锚固、人员撤离及防止回流等安全管控工作。

**（6）水利站**监督做好全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针对台风带来的降雨，及时作出洪水预测预报，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7）自然资源所**指导相关村做好地质灾害、高陡边坡防御工作。

**（8）气象站**继续加密作出台风和降雨区域、降雨量预测预报。

**（9）救援队伍**，按防指指令赶赴灾区，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群众救援疏散转移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和市政府申请抗台兵力和装备支持。

**（10）宣传办**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泉州市及我市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1）城管部门**负责做好城区下穿隧道、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

**（12）住建部门**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3）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地区的治安维护工作。

**（14）电力部门**要确保水闸、排涝站、雨污水泵站等供电正常。

**（15）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风景名胜区、公园、旅游景点、渡口等适时关闭；

②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适时停课；

③高速公路、码头适时关闭；

④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停止临海临港工程作业施工；

⑤所有在建公路、高速公路、水利、建筑等工地一律停工；

⑥取消户外大型活动。

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同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除防台风应急部门、单位外，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6）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上级和防指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预案与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组织各类抢险队伍，调配各类抢险物资器材，全力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把工作动态信息报告防指。

**6.3.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视情况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指视情况宣布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暴雨和洪水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6.4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当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遭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水库垮坝、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衍生灾害，或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防指按照党委、政府和相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转移、物资调配、力量预置、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各环节的防控策略，研究制定防汛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协调配合，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有序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4.1 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

（1）当出现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晋江流域、九十九溪及我镇辖区内其他河流重点堤防决口、水库垮坝和水闸垮塌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当地乡镇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防指接报后立即派出相关部门专家力量赶赴现场指导。

**6.4.2 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防指加强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计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计部门建议意见，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村加强疫病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应急调用。

（2）农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进港避风渔船人员撤离上岸的安全防范。

（3）各相关部门要按台风期间避风船舶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工作导则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与协同配合，确保不发生避风船舶人员非法入境、疫情输入。

**6.5 灾后处置**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地方和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6.5.1 救灾**

**（1）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受灾区**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5.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洪涝、台风灾害过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到位。

**6.5.3 水毁工程修复**

（1）遭到毁坏的供水、电力、交通、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2）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6.5.4 灾后重建**

按照《南安市做好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南委发〔2016〕5号），逐村逐户检查核实，全面摸清灾害损失情况，以“抢险、抢修、抢通”为重点，加大力度支持受灾地区的居民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等恢复工作，保障灾区基本生产生活，并科学制定灾后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因地制宜地开展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制度。

**一、汛前检查：**

（1）应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摸清防汛备汛及工程病险情况，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

（2）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确保各成员单位按自己的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3）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4）对预警设备（简易雨量站）、警报设备（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维护、更换；

（5）检查确定本镇防汛指挥部人员（包括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变动情况，并报送上级防汛机构。

（6）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媒体、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7）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二、汛中检查：**

（1）汛期应将值班人员名单报送上级防汛机构，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2）灾后应对受灾情况、工程损失情况、防汛物资消耗情况、预警设备、警报设备进行检查统计，报送上级防汛机构。

**三、汛后检查：**

（1）清点防汛物资，及时补充补足。

（2）检查预警设备、警报设备完好率，修复水毁设备。

附件1

丰州镇防汛抢险救灾抢险队伍名单

丰州防汛应急分队 1（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队长 | 黄梨智 | 19905087132 |  |
| 2 | 副队长 | 傅春山 | 19905087123 |  |
| 3 | 成员 | 李小平 | 19905087126 |  |
| 4 | 成员 | 蓝翔 | 19905087125 |  |
| 5 | 成员 | 傅仰贫 | 13959744055 |  |
| 6 | 成员 | 黄振裕 | 15980320800 |  |
| 7 | 成员 | 陈阳明 | 15060638851 |  |
| 8 | 成员 | 林智勇 | 18359529846 |  |
| 9 | 成员 | 潘成土 | 13600786791 |  |
| 10 | 成员 | 李缤红 | 13506966923 |  |
| 11 | 成员 | 陈玉珍 | 15160768066 |  |
| 12 | 成员 | 郑丁棍 | 18965697960 |  |
| 13 | 成员 | 黄伟炜 | 18876206007 |  |
| 14 | 成员 | 杨政权 | 18876588500 |  |
| 15 | 成员 | 黄印煌 | 13665973021 |  |
| 16 | 成员 | 黄福进 | 15359410019 |  |
| 17 | 成员 | 柯尊敬 | 13489598363 |  |
| 18 | 成员 | 张正平 | 18759985121 |  |
| 19 | 成员 | 陈绿洲 | 13599762206 |  |
| 20 | 成员 | 冯青海 | 15960700993 |  |
| 21 | 成员 | 黄春斌 | 18859562825 |  |
| 22 | 成员 | 洪宇生 | 18876209917 |  |
| 23 | 成员 | 陈沿坤 | 13655960291 |  |
| 24 | 成员 | 陈亚东 | 15559513111 |  |
| 25 | 成员 | 陈雅炜 | 13067184238 |  |
| 26 | 成员 | 杨旭晖 | 15395956522 |  |
| 27 | 成员 | 尤泽海 | 15159700512 |  |
| 28 | 成员 | 尤泽亮 | 13506963665 |  |
| 29 | 成员 | 陈玉珍 | 15160768066 |  |

|  |  |  |  |  |
| --- | --- | --- | --- | --- |
| 丰州镇防火防汛应急队2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队长 | 汪建忠 | 13599724887 |  |
| 2 | 副队长 | 陈水源 | 13615908877 |  |
| 3 | 成员 | 陈华南 | 13559065976 |  |
| 4 | 成员 | 黄光荣 | 13960295809 |  |
| 5 | 成员 | 黄文腾 | 18960228548 |  |
| 6 | 成员 | 汪振敦 | 13506009839 |  |
| 7 | 成员 | 汪志明 | 13625974353 |  |
| 8 | 成员 | 汪清江 | 18759901425 |  |
| 9 | 成员 | 汪东升 | 15159590675 |  |
| 10 | 成员 | 黄志福 | 15905997433 |  |
| 11 | 成员 | 汪端阳 | 15396391719 |  |
| 12 | 成员 | 苏用坤 | 13559535297 |  |
| 13 | 成员 | 傅伟强 | 17758739503 |  |
| 14 | 成员 | 黄永生 | 18959876231 |  |
| 15 | 成员 | 张书东 | 13506966174 |  |
| 16 | 成员 | 柯元楼 | 13959804653 |  |
| 17 | 成员 | 傅汉钦 | 13850700093 |  |
| 18 | 成员 | 汪志鑫 | 18876212639 |  |
| 19 | 成员 | 曾金波 | 13599153600 |  |
| 20 | 成员 | 陈华棉 | 18759950614 |  |
| 21 | 成员 | 黄卿建 | 15060451770 |  |
| 22 | 成员 | 汪为民 | 15060484937 |  |
| 23 | 成员 | 柯贵峰 | 13959867060 |  |
| 24 | 成员 | 黄友辉 | 13860729332 |  |
| 25 | 成员 | 汪建德 | 13805929293 |  |
| 26 | 成员 | 陈永利 | 13459551774 |  |
| 27 | 成员 | 张书东 | 13506966174 |  |
| 28 | 成员 | 黄树林 | 15859555526 |  |
| 29 | 成员 | 傅庆丰 | 13799467215 |  |
| 30 | 成员 | 黄家发 | 15259403190 |  |

|  |  |  |  |  |
| --- | --- | --- | --- | --- |
| 丰州镇政府应急分队成员名单3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队长 | 洪鑫智 | 13805958107 |  |
| 2 | 副队长 | 陈俊添 | 13600717768 |  |
| 3 | 副队长 | 陈长兴 | 13805902715 |  |
| 4 | 成员 | 陈海波 | 13799208898 |  |
| 5 | 成员 | 易碧州 | 15160369886 |  |
| 6 | 成员 | 刘金绵 | 13459543731 |  |
| 7 | 成员 | 庄永劲 | 18659050552 |  |
| 8 | 成员 | 张祖兴 | 15106029921 |  |
| 9 | 成员 | 傅智勇 | 15159828299 |  |
| 10 | 成员 | 王佳辉 | 13808558757 |  |
| 11 | 成员 | 陈鹏辉 | 18105078981 |  |
| 12 | 成员 | 林子良 | 15960712526 |  |
| 13 | 成员 | 黄岁钿 | 13805976368 |  |
| 14 | 成员 | 李开通 | 13505060610 |  |
| 15 | 成员 | 王国振 | 13313828029 |  |
| 16 | 成员 | 杨薇薇 | 15159512321 |  |
| 17 | 成员 | 傅丹阳 | 15160369120 |  |
| 18 | 成员 | 王欣茹 | 15059876688 |  |
| 19 | 成员 | 林上泽 | 15159878279 |  |
| 20 | 成员 | 柯春常 | 13489231419 |  |
| 21 | 成员 | 傅德福 | 15880802666 |  |
| 22 | 成员 | 杨易鹏 | 15396568833 |  |
| 23 | 成员 | 黄培育 | 18259506711 |  |
| 24 | 成员 | 洪鑫基 | 13600765917 |  |
| 25 | 成员 | 黄金法 | 15060889222 |  |
| 26 | 成员 | 黄燕群 | 15059759199 |  |

丰州镇派出所干警、丰州镇卫生院人员、各中、小学校长、井山变电所、霞美镇供电所、康美供电所、自来水营业所人员

附件2

小(二)型以上水库防汛行政包库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类型** | **所在地** | **包库行政与管理负责人** | | | **抢险队伍** |
| **姓 名** | **职 务** | **镇行政责任人** | **人数(人)** |
| 桃源水库 | 小(一) | 桃源  环山  西华 | 鲍天降 | 主任 | 王鸿流 | 80 |
| 捻田水库 | 小(二) | 环山 | 颜炳源 | 村书记 主任 | 陈长兴 | 20 |
| 徐内水库 | 小(二) | 环山 | 胡鹏灿 | 常务  副主任 | 陈长兴 | 20 |
| 大林水库 | 小(二) | 后田 | 梁彬彬 | 村书记  主任 | 洪鑫智 | 20 |
| 仙人井水库 | 小(二) | 桃源 | 傅再生 | 村书记  主任 | 林连东 | 20 |
| 东升水库 | 小(二) | 铺顶 | 陈惠棉 | 村书记  主任 | 黄金刚 | 20 |

附件3

金潘防洪堤丰州段防汛领导机构

指 挥：陈俊添（综合执法队长）

副指挥：林雅彬（防堤管理站负责人）

黄岁钿（水利站长）

成 员：黄哲宣（丰州村书记兼主任）

黄星进（旭山村常务主任）

黄建伟（旭山村支委、金鸡支部负责人）

黄金品（丰州村支委、楼下片负责人）

李开通（水利站工程师）

防汛值班电话：86786152、86781201

附表1：包堤段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桩号** | **长度**  **（m）** | **责任村** | **包提负责人** | **抢险队伍人数** |
| 金潘防洪堤 | 0＋000－0＋379 | 379 | 旭山村金鸡 | 黄星进 | 40 |
| 金潘防洪堤 | 3＋251－3＋830 | 579 | 旭山村社坛 | 黄志斌 | 60 |
| 金潘防洪堤 | 2＋281-2＋781 | 500 | 丰州村 | 黄哲宣 | 50 |
| 金潘防洪堤 | 2+781-3+251 | 470 | 丰州村 | 黄顺琅 | 50 |
| 楼下旱闸 |  | 10 | 丰州村 | 黄金品 | 30 |
| 顶堡旱闸 |  | 6 | 丰州村 | 黄哲宣 | 20 |

附件4

丰州镇镇级防堤与山围塘防汛

行政包库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所在地 | 行政 负责人 | 职 务 | 手机、联系  电话 | 管理 责任人 | 职 务 | 手机、联系  电话 |
| 溪丰防堤 | 溪丰村 | 苏景海 | 统战委员副镇长 | 13805906028 | 傅金灿 | 村党委书记、主任 | 13805921955 |
| 双溪防堤 | 双溪村 | 易碧州 | 党委组委 | 15160369886 | 王小超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3506098162 |
| 踏平山围塘 | 环山村 | 陈长兴 | 四级主任科员 | 13805902715 | 颜炳源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5905997758 |
| 松仔山围塘 | 环山村 | 陈长兴 | 四级主任科员 | 13805902715 | 颜炳源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5905997758 |
| 十二垄山围塘 | 环山村 | 陈长兴 | 四级主任科员 | 13805902715 | 颜炳源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5905997758 |
| 塔山山围塘 | 环山村 | 陈长兴 | 四级主任科员 | 13805902715 | 颜炳源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5905997758 |
| 垅仔内山围塘 | 环山村 | 陈长兴 | 四级主任科员 | 13805902715 | 颜炳源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5905997758 |
| 燎原山围塘 | 燎原村 | 刘金锦 | 副镇长 | 13459543731 | 王芙蓉 | 村书记 主任 | 13959896503 |
| 铺后山围塘 | 铺顶村 | 黄金刚 | 二级主任科员 | 13960322018 | 陈惠棉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3959861673 |
| 长尾坑山围塘 | 溪丰村 | 苏景海 | 统战委员副镇长 | 13805906028 | 傅金灿 | 村党委书记、主任 | 13805921955 |
| 八浦山围塘 | 双溪村 | 易碧州 | 党委组委 | 15160369886 | 王小超 | 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 13506098162 |

附件5

南安市丰州镇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人口（人） | | |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 固定  资产  (万元) | 人均年  收入  (万元) |
| 总人口 | 流入人口 | 本村 人口 |
| 丰州村 | 8742 | 1928 | 6816 |  |  |  |
| 社区 | 1803 |  | 1803 |  |  |  |
| 燎原村 | 1605 | 757 | 848 |  |  |  |
| 西华村 | 2401 | 186 | 2215 |  |  |  |
| 埔头村 | 1914 |  | 1914 |  |  |  |
| 环山村 | 1599 | 6 | 1593 |  |  |  |
| 后田村 | 3066 | 300 | 2766 |  |  |  |
| 桃源村 | 7809 | 1206 | 6603 |  |  |  |
| 旭山村 | 8643 | 2363 | 6280 |  |  |  |
| 铺顶村 | 2919 | 69 | 2805 |  |  |  |
| 素雅村 | 4328 | 677 | 3651 |  |  |  |
| 溪丰村 | 6027 | 117 | 5910 |  |  |  |
| 双溪村 | 2711 | 11 | 2700 |  |  |  |
| 玉湖村 | 4522 | 25 | 4497 |  |  |  |
| 合计 | 58118 | 7672 | 50446 | 192862 | 17500 | 2.65 |

附件6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村、乡、组 | 具体地点 | 人口  （人） | 户数  （户） | 耕地  （亩） | 房屋结构 | | 固定资产（万元） | 备注 |
| 木（栋） | 砖（栋） |
| 旭山村 | 九日山风景区 | 24 | 5 |  |  | 4 | 520 |  |
| 溪丰村 | 霞美自然村 | 4 | 2 |  |  | 2 | 30 |  |
| 桃源村 | 石亭脚 | 2 | 1 |  |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监测站点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镇 | 站名 | 地点 | 监测内容 | 信息报送方式 | 报送对象 | 观测方式 | | | 监测  人员 | 联系  方式 |
| 人工  观测 | 遥测 | 备注 |
| 1 | 丰州 |  | 旭山九日山 | 滑坡 | 手机 | 户主 | 人工  观测 |  |  | 王佳辉 | 13808558757 |
| 2 | 丰州 |  | 溪丰霞美 | 滑坡 | 手机 | 户主 | 人工  观测 |  |  | 王佳辉 | 13808558757 |
| 3 | 丰州 |  | 桃源石亭脚 | 滑坡 | 手机 | 户主 | 人工  观测 |  |  | 王佳辉 | 13808558757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附件8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镇** | **村（组）** | **总人口（人）** | **计划转移人口（人）** | **转移路线** | **安置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 | 南安 | 丰州 | 旭山  九日山 | 8643 | 24 | 预定  见图 | 九日山风景区 | 黄建伟黄毓明  庄文文 | 15375801668 18150505222 15396655599 |
| **2** | 南安 | 丰州 | 溪丰  霞美 | 6027 | 4 | 预定  见图 | 傅长青家傅春成家 | 傅金灿傅晓艺 | 13805921955 15980078487 |
| **3** | 南安 | 丰州 | 桃源  雷坂  石亭脚  后街 | 7809 | 5 | 预定  见图 | 傅志严厝华源小学 | 傅泽鸿傅金征傅龙妹 | 13505018919 13905978991 86927936 |
| **4** | 南安 | 丰州 | 西华  董埔 | 2401 | 3 | 预定  见图 | 陈金星家 | 汪胜利 陈华北 | 13506023221  18606967306 |
| **5** | 南安 | 丰州 | 铺顶  跃进 | 2919 | 1 | 预定  见图 | 铺顶村部 | 陈惠棉 | 13959861673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计** |  |  | 27799 | 37 |  |  |  |  |

附件9

南安市丰州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皮筏艇 |  | 艘 | 1 | 物资储存于镇防汛仓库 |
| **2** | 工作灯 |  | 把 | 189 |
| **3** | 防汛加厚橡塑救生圈 |  | 个 | 45 |
| **4** | 安全帽 |  | 顶 | 20 |
| **5** | 雨衣 |  | 套 | 100 |
| **6** | 雨鞋 |  | 双 | 100 |
| **7** | 防风雨伞 |  | 把 | 5 |
| **8** | 塑料防汛簸箕 |  | 担 | 20 |
| **9** | 锄头 |  | 把 | 20 |
| **10** | 沙铲 |  | 把 | 20 |
| **11** | 救生衣 |  | 件 | 65 |
| **12** | 土工布 |  | ㎡ | 800 |
| **13** | 编织袋 |  | 只 | 10500 |
| **14** | 发电机 |  | 台 | 2 |
| **15** | 抽水机 |  | 台 | 4 |
| **16** | 铜锣 |  | 面 | 90 |
| **17** | 帐篷 |  | 顶 | 5 |